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473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魏彤育即魏宥婕即魏慈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三信商業銀行南門分行之存款債權及第三人吉宏興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並聲請查詢郵局開戶及勞保資料資料，惟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債務人已自第三人吉宏興業有限公司處退保，現投保單位為佑晟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而上揭第三人三信商業銀行南門分行及佑晟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均在臺中市，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及債權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是本件執行標的物非在本院轄

01 區，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
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